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通過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五仙。
3. 重選董事鄭慕智博士、廖俊寧先生、廖金輝先生及廖坤城先生及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董事長之酬金為港幣拾貳萬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位港幣拾萬元，非執行董事及其餘董事之酬金為每位港幣七萬元。
4. 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

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資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之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本總面額，除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附有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iii)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大綱及章

程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獲派之全數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定授權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或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獲授予本大會通告所載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可購回本公司之股本面值，惟該加上之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修訂如下：

(a) 於第1條「聯繫人」的定義以「上市規則」字樣取代「聯交所規則」字樣；

(b) 將以下新定義附加至緊接第1條「股息」的定義後：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c) 將「，或於任何情況下不少於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最短通知期」字樣附加至緊接第64條第4行「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字樣之前；

(d) 將「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字樣附加至第70條第2行「除非」字樣之後及「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樣之前；

(e) 將「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字樣附加至第71條第1行「除非」字樣之後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樣之前；

(f) 於第85條(2)款第1行以「上市規則」字樣取代「聯交所規則」字樣；

(g) 將以下新條文第86A條附加至緊接第86條後：

「86A. 倘本公司的成員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成員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若多於一人被授權，則該授權書或委託書表格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及

(h) 於第161條(2)款第2行以「上市規則」字樣取代「聯交所規則」字樣。」

9. 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廖烈武博士
董事總經理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書連同代表委任書據之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一八零六至七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4.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烈文先生（董事長），廖烈武博士（董事總經理）、廖烈智先生、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李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及廖俊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海博士、伍秉堅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唐展家先生。
5.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翻譯本。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的中文本乃僅供作參考之用的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